

105 年度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施計畫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目次

| | |
|---|-----|
| 壹、緣起 | 1 |
| 貳、評鑑目的 | 3 |
| 參、評鑑特色 | 4 |
| 肆、評鑑原則 | 5 |
| 伍、評鑑對象與系所分類 | 6 |
| 陸、評鑑項目 | 10 |
| 柒、評鑑時程 | 10 |
| 捌、自我評鑑 | 11 |
| 玖、實地訪評 | 13 |
| 拾、評鑑認可程序 | 23 |
| 拾壹、評鑑結果評定 | 25 |
| 附錄 A 學門分類暨受評時間表 | 27 |
| 附錄 B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學校規劃 | 28 |
| 附錄 C 105 年度學校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門 | 30 |
| 附錄 D 通識教育評鑑項目 | 56 |
| 附錄 E 系所評鑑項目 | 66 |
| 附錄 F 學院評鑑項目 | 77 |
| 附錄 G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表 | 89 |
| 附錄 H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 | 92 |
| 附錄 I 通識教育認可要素 | 98 |
| 附錄 J 系所評鑑認可要素 | 99 |
| 附錄 K 學院評鑑認可要素 | 100 |
| 附錄 L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基本 資料數據各報表定義 | 101 |

壹、緣起

大學評鑑是最普遍用來衡量大學績效表現和促進品質改善的方式。根據先進國家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除了英國、法國及澳大利亞等大學以評鑑結果做為部分經費補助依據外，最近幾年多是以品質改善之「認可」做為評鑑之主要功能。而大學評鑑最終目的在於確保高等教育持續追求卓越與成長，進而提高國際競爭力。於此一趨勢下，我國在 94 年成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是我國的大學評鑑工作正式進入第三方專業評鑑的里程碑。

本會於 95 年正式導入「認可制」進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並協助受評單位能達成「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標。在 99 年已完成第一週期 79 所學校共 1,907 個系所的評鑑工作。

根據本會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三個年度系所評鑑之後設評鑑計畫結果顯示，雖然在評鑑過程中，發生少數評鑑委員因自我本位的主觀意識過強或違反評鑑專業倫理之情事，然受評單位大抵都能接受以「認可制」為核心之評鑑機制，且評鑑結果也確實能提供受評單位品質改善之具體建議，並向社會大眾展現大學校院所之績效責任。換言之，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已達成確保受評單位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

本會於 100 年所進行校務評鑑工作，其核心要素為導入品質保證之 PDCA 架構，引導大學校院自我定位，進而擬訂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教學與研究之績效外；另一個核心要素在引導大學校院擬訂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並據此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和強化學生競爭力，並做為學校資源投入與功能運作之依歸。

為確保大學評鑑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本會於 101 年啟動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賡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並將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

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評鑑受評單位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已儼然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而知識的創造與產生，主要依賴大學。更由於知識的汰舊與更新速率加快，使社會更賦予了大學在職教育與終身教育的職責，產業界則以產學合作從大學獲取所需之新知與培訓人才。同時由於臺灣高等教育近年來快速擴張，教育資源稀釋，大學本身亦需透過產學合作及各種在職進修班籌措經費，挹注校務基金。在這些相關因素的交互影響下，大學教育走向市場化，提供產業界面對知識經濟時代所需要之專業知能升級，故在職專班之開設已成為國內大學機構推廣教育相當重要的一環。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8 學年度為止，公私立一般大專學校院共開設 892 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約有 5 萬名。可見在職專班之開設，在我國高等教育高階人力培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然近年我國也跟主要國家一樣，面臨相當沈重之財政壓力，加上高等教育數量的快速擴充，在資源稀有化中，包括師資、設備……等並無法隨學生人數的增加而成長，造成目前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出現嚴重良莠不齊之現象。因此，將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評估，列為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重點，以建構完整之高等教育評鑑體制，是當前國內推動專業評鑑過程中不可忽視之課題。

時代一直在變化，特別是當科技化成為推動環境快速變遷的關鍵時刻。如何整合科技與人文教育的內涵，培育每一名大學生除具備深厚的專業技能外，亦具有獨立思考和創新能力且深具自信，並開拓宏觀的國際視野，以協助學生做好踏入複雜社會環境的準備工作，訓練他們從容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通識教育在學生養成教育的過程中，扮演著至為重要的角色。

我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的發展，從早期的共同科目時代，一直到 84 年大法官會議第 380 號解釋的公布，通識教育從共同科目之教學，走到「專業 (profession) = 專門 (specialty) + 通識 (general)」的體認，然後進入「通識教育質化」的時代，並且將通識教育回歸主流，而不是外加的附屬品或營養學分。在有心之士及民間學術團體「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奔走急呼下，每年定期舉辦通識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通識教育由片面的被認知而逐漸普及。時至今日，通識教育在我國大學校院中可說已成為普遍受重視之校務工作，各類型大學校院在學士班教育中普遍都有規定學生必修通識課程，同時，也都設置相關學術或行政單位，並經常舉辦教學與學術研討會，從事通識教育之推動。

教育部為瞭解大學校院實施通識教育之成效，在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9 月 30 日間，曾進行全面性的「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對象包括一般大學校院、師範校院、體育學院及軍警校院等 76 所大學校院。在「校務類」評鑑指標中，包含「通識教育」的評鑑項目與相關評鑑標準。此外在 92 年 7 月 1 日起亦連續推動三期的「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分別針對 9 所師範及教育大學與 11 所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補助學校，評鑑其通識教育推動成效。而 100 年執行之「大學校務評鑑計畫」中，結合以建構學生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亦在整體學校層級中，明訂有關通識教育之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設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為評鑑重點之一。賡續通識教育之相關評鑑，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亦同步至各校進行「通識教育評鑑」，以評估各校推動通識教育之成效。

貳、評鑑目的

本次評鑑的精神主要在瞭解通識教育及系所各受評班制 (program, 以下簡稱「班制」) 辦學目標，以及針對目標所採取之作為，進而瞭解辦學目標之達成程度與持續自我改進之作為。著重計

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行動（Action）之品質保證精神，評鑑項目包含學生學習表現及和其有關的目標、課程、教學、教師、支持系統、自我改進機制以及整合七大面向，檢視受評班制在各面向之作法與成果。

具體而言，本次評鑑之評鑑目的包括：

- 一、協助政府與各大學掌握受評單位之辦學現況。
- 二、促進各大學受評單位建立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
- 三、協助各大學受評單位改進辦學，發展特色。
- 四、提供評鑑資訊，作為政府與大學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五、透過評鑑與評鑑結果之公布，展現大學績效責任。

參、評鑑特色

本次系所評鑑在上述五個目的下，具有下列之特色：

- 一、強調受評單位根據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於各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落實情形。
- 二、重視受評單位性質差異，同時，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
- 三、簡化評鑑指標，給予受評單位更大空間以展現特色。
- 四、評鑑對象以「班制」或「學院」、「學門」為單位，並有學門歸屬，以利權責分明及相近受評單位形成群集與共識。
- 五、評鑑委員之組成以「專業同儕」為原則，並重視評鑑委員之專業資歷。
- 六、強調受評單位蒐集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加以落實。
- 七、根據評鑑項目與指標進行檢視，不做校際或系（所）際間之相互比較。
- 八、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經由三級三審做出判斷，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肆、評鑑原則

本次評鑑旨在對各大學受評單位之教育品質進行判斷與認可（accreditation），以做為各大學受評單位持續品質改善、發展辦學特色之依據。整體評鑑機制主要基於下列原則：

一、學生本位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已成為近年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的共同趨勢。我國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為核心旨趣，正式導入評鑑以學生為本位之概念。雖說我國高等教育專業評鑑發展較晚，但為反應國際共同趨勢，本次評鑑正式以受評單位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加以落實為精神，確實達成以「學生本位」之評鑑原則。

二、專業認可

本次評鑑採認可制，符應國際高等教育之趨勢，且由學門推薦符合受評單位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實地訪評小組，且評鑑委員均經過嚴謹的研習課程，並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書，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評鑑之精神。

三、明確公正

本次評鑑的完整程序，均透過正式書面文件公布，以明確及一致之文字敘述，讓受評單位清楚地瞭解整個評鑑之流程、指標和結果評定等資訊。同時，評鑑之實施方式，係以所有受評單位都在「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落實」的相同立足點上接受評鑑，不因受評學校之規模或形象而有個別差異，並秉持利益迴避與避免偏見等倫理守則，以不偏袒任何大學之公平、公正的態度，確保評鑑作業之公正性。

四、系統整合

本次評鑑以「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落實」為旨趣，引導受評單位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以實現教育目標並教導學生具備核心能力。因此，評鑑項目之設計，係植基於系統結構、統整連貫之取向，並以 PDCA 之品質保證為架構，使受評單位能根據本身實況與獨特

性，提出證據說明受評單位對學生應具備能力落實之作法，以呈現系統化、一致性的評鑑歷程與結果。

五、誠信透明

本次評鑑之過程秉持誠實信用與訊息透明原則，包括評鑑項目之要素、評鑑委員之利益迴避、評鑑之認可標準、評鑑結果之審議，均明確提供相關訊息，確保整個評鑑作業透明化，且可供審查檢驗，以增強評鑑結果的可信度及應用性。

六、自主彈性

本次評鑑受評系所有學門歸屬，共分為 49 個學門。每一個系所可依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自行選擇學門歸屬，以尊重受評單位之自主性。同時以每一個系所獨立受評為原則，以因應受評單位運作之獨特性與評鑑委員之專業性，但為因應當前我國大學校院強調資源共享之趨勢，同一學院或同一學門之系所可選擇以「學院」或「學門」申請評鑑，確實做到評鑑對象之彈性。

七、自我管制

本次評鑑之核心在強調受評單位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能透過對互動關係人意見之蒐集與分析，做為修訂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與整合、提升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裨益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促進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和落實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真正落實系所評鑑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精神。

八、績效責任

本次評鑑之結果，在引導受評單位能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加以落實，以確保學生畢業時能獲得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同時在受評單位運作過程中，能建立自我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以確保績效責任，發展辦學特色。

伍、評鑑對象與系所分類

整個評鑑以 5 年為一個循環週期，然因第一週期結束後先進行為期一年的校務評鑑，因此，第二週期與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實已相隔達

6 年時間，因此自 101 年至 105 年分年進行公私立大學校院、宗教研修學院、軍警院校及空中大學等大學校院之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對象：（1）學士班指日間學士班、夜間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與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2）碩士班，含設立於系所下或院級下之夜間、週末、暑期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和（3）博士班，受評單位之名稱與班制以教育部招生名額核定表或相關證明文件為準。另軍事院校中 2 所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之二專班及二技班亦納入此次評鑑。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一般大學校院之二技班、產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及遠朋班（配合外交部拓展邦誼，經教育部核定開設專案招收特定國家及對象之班制），則不列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對象。

另各校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設立頒授學位之對內或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則分別依其授予學位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接受評鑑。此外，有關各校實施通識教育之成效，亦將於本次系所評鑑時併同辦理通識教育評鑑。

本次評鑑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系所共分為 49 個學門，以因應大學校院系所性質之多樣性，並落實「專業同儕」評鑑之原則，做為遴聘評鑑委員之依據。學門分類暨受評時間表如附錄 A。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均可依照附錄 A 的 49 個學門，自行選擇學門歸屬（在主學門外可跨列 1 至 2 學門）並依據系所屬性認列主學門次領域。

通識教育受評對象係以學校整體為單位，將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另受評學校若設有分校區或第二校區，且部分系所學士班全於該分校區或第二校區授課者，校本部及分校區或第二校區均須接受通識教育評鑑，分校區或第二校區評鑑委員人數則視分校區或第二校區學士班在學學生人數規模遴聘適當人數。分校區或第二校區評鑑委員僅針對各評鑑項目，採「條列式」方式撰寫相關優點特色

及待改善事項，提供校本部評鑑委員參酌，由校本部評鑑委員撰寫一份實地訪評報告書及整體認可結果。

系所評鑑以每一個系所獨立接受評鑑為原則，將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惟設立於系所下之夜間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如與系所分屬不同校區，則須獨立接受評鑑，並另行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另暑期在職專班因授課時間因素亦需獨立接受評鑑，並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此外，各大學校院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已設置或設置中之學院，在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歸屬於同一學門，則可申請以「學院」之方式進行評鑑，經本會「學院評鑑審查小組」通過後，本會將推薦一組 15 至 17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工作，若學院之規模超過 5 個系所，則每增加 1 個系所，則增加 1 位評鑑委員，俾能顧及申請單位之整體發展。

同時，為配合各校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 5 個系所為限，申請「學門評鑑」經所屬學門規劃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系所 4 至 6 位評鑑委員外，每增加一個系所至少將增加評鑑委員 3 人，且與任一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以不少於 3 人為原則，同時學門規劃委員會可視實際需要酌增實地訪評天數。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受評單位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暑期之在職專班則統一於學校受評年度之 7 至 8 月進行評鑑。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進度規劃如附錄 B。

105 年度學校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門如附錄 C。惟通識教育受評對象係以學校整體為單位，不另做學門歸屬。

於實地訪評期間，若受評班制無實際授課，又未辦理停招，其接受評鑑方式說明如下（以 105 年度受評單位為例）：

一、未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

得先暫緩評鑑，惟該受評班制於第一屆招收學生時，應自行提報本會，若於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 至 105 年度）時屆滿三年，則接受評鑑，並給予認可結果。

二、曾有在學學生之受評班制

（一） 102、103、104 學年度任一學年度曾有實際授課之情形

1. 獨立受評班制：

- （1）仍須於該校受評年度(105 年)接受評鑑，且給予認可結果。
- （2）實地訪評僅為一天，其行程包含評鑑委員預備會議、相互介紹、系所簡報、系所主管晤談、教學設施參訪、教師問卷調查、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資料檢閱及畢業生座（晤）談等。
- （3）例如：甲所僅設有碩士班，其符合於實地訪評期間無實際授課之情形，又無辦理停招，惟於 102 學年度曾有實際授課之情形，故甲所碩士班仍須進行一日實地訪評。

2. 非獨立受評班制：

- （1）仍須於該校受評年度(105 年)接受評鑑，且給予認可結果。
- （2）非獨立受評班制則依所屬系所進行實地訪評，惟該受評班制毋須進行學生晤談及教學現場訪視之訪評流程。
- （3）例如：乙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其中乙系碩士班符合於實地訪評期間無實際授課之情形，又無辦理停招，且於 102 學年度曾有實際授課之情形，乙系（含學士班、碩士班）仍須進行二日實地訪評，惟於實地訪評時，乙系碩士班毋須進行學生晤談及教學現場訪視。

（二） 102、103、104 學年度間皆無實際授課之情形：

1. 得暫緩評鑑。

2. 惟於 101 至 105 學年度任一學年度招生時，應自行提報本會，隔年隨即接受評鑑，且給予認可結果。

陸、評鑑項目

本次評鑑係植基於系統化評鑑之理念，主要在協助各大學校院受評單位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同時為與國際評鑑實務有關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標準發展趨勢之一致性，通識教育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1) 理念、目標與特色；(2) 課程規劃與設計；(3)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4) 學習資源與環境；和(5)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另為鼓勵各受評班制展現自我特色及減輕評鑑負擔，自 103 年度始調整各評鑑項目及指標，且自 103 年度起適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1)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2)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3)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4)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和(5)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等五個評鑑項目。

以上系所評鑑五大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列有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為鼓勵各班制發展和展現特色，各班制得採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種或多種並用方式，呈現特色或符應政策需要，接受評鑑：(1) 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3) 新增特色評鑑項目，並自訂指標呈現特色。有關通識教育評鑑則另組「通識教育規劃委員會議」針對評鑑項目內涵、最佳實務及參考效標進行調整。

通識教育之五個評鑑項目如附錄 D；系所評鑑之五個評鑑項目如附錄 E；學院評鑑項目如附錄 F。

柒、評鑑時程

本次評鑑之執行期間，因評鑑作業分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因此整個評鑑時程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

(一) 前置作業階段，每年3月1日起至每年8月31日。

(二) 自我評鑑階段：

1. 上半年度：自前一年9月1日起至受評年2月28日。

2. 下半年度：自前一年9月1日起至受評年8月31日。

(三) 實地訪評階段：

1. 上半年度：自每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

2. 下半年度：自每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

3. 暑期之在職專班：自每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四) 結果決定作業階段：

1. 上半年度：自每年6月1日起至12月31日。

2. 下半年度：自次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

(五) 自我改善階段：

1. 上半年度：自受評年之次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2. 下半年度：自受評年之次年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

(六) 追蹤與再評鑑階段：

1. 上半年度：自我改善年之次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

2. 下半年度：自我改善年之次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

以上六個階段，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詳如附錄 G 之評鑑時程表。

捌、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活動是整個評鑑之核心，而評鑑目的旨在認可與品質改善，在此前提下，大學校院之受評單位應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整個自我評鑑機制，請參照附錄 H 進行規劃後實施。

進行自我評鑑時，各大學校院之受評單位應根據通識教育或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五個評鑑項目，充分瞭解各項目之核心指標及建議準備佐證資料，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與通識教育或系所發展策略規劃

之需求，利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在結合核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架構下，根據受評單位特性並根據評鑑項目之核心指標，以便能對受評單位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其次，為減輕受評單位填報基本資料負擔，本會將自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及教育部總量管制系統匯出系所評鑑所需基本資料（如附錄 L），以使評鑑委員能在實地訪評時做出客觀及公平之判斷。另有關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含空間及軟硬體設備）變化之事實性資料，受評單位應自行於自我評鑑報告中呈現近 6 年之資料。

最後，各受評單位在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做為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各受評單位（含通識教育及系所）除應至本會網頁上傳符合規定格式之檔案外，並須繳交 8 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

以「學院」進行評鑑之單位，須全院共同提交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但須呈現各受評班制之自我評鑑結果，共繳交 20 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若學院評鑑之規模超過 5 個系所，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 2 份自我評鑑報告；申請學門評鑑之系所，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 3 份自我評鑑報告。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 70 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受評班制可增加 10 頁，如受評單位增列「特色評鑑項目」，則可再增加 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須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並製作成光碟繳交（不限頁數），以提供評鑑委員參酌。

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由所屬大學校院統一彙集後，上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下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轉發評鑑委員。

暑期在職專班應獨立撰寫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上、下半年受評單位統一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所屬大學校院統一彙集後函送本會轉發評鑑委員。

玖、實地訪評

為瞭解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過程的客觀性與結果的信效度，本次評鑑係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並提供受評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本次評鑑之評鑑委員遴聘，以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和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考量，同時視需要依據受評單位所屬學門之特性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為評鑑委員。其次，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員必須參加過本會辦理之評鑑委員行前會議；同時，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本會在決定評鑑委員前，會依據受評單位專業特性將推薦之評鑑委員名單，寄送各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每一位評鑑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以確保整個實地訪評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實地訪評計畫以 4 個工作天評鑑一所大學校院之全部受評單位，每一個受評單位以接受 2 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每一受評單位由評鑑委員 4 至 6 人組成為原則。通識教育暨系所實地訪評行程表如表 1；如設立在系所下之在職專班於夜間上課，其實地訪評流程則於接受評鑑之第一天晚上增加夜間行程，如表 2；如設立在系所下之在職專班於假日上課，其實地訪評流程則增加為 3 天之行程（分別是週日、週一、週二或是週四、週五、週六接受評鑑），如表 3 與表 4；夜間學士班或在職專班與系所分屬不同校區上課，其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如表 5；學門評鑑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之行程如表 6；學院評鑑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之行程如表 7；暑期受評單位實地訪評之行程如表 8。

將依據各校在職專班上課時間與地點之不同，彈性調整在職專班受評時間及流程。後續行程如需進行調整，本會將另行正式行文各受評學校，正確行程以正式公告為準。

在 2 至 4 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教學設施參訪、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生蒐集資料。

表 1 通識教育暨系所實地訪評行程表

| 時間 | | 工作項目 | | |
|-------------|--------------------------------|-------------|---------------------------|---------------------------------|
| 第一天 | 上午 | 09:30~10:00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 10:00~10: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 | | 10:40~11:10 |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 | |
| | | 11:10~11:40 |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 |
| | | 11:40~12:30 | 教學設施參訪/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 |
| | | 12:30~13:30 | 午餐 | |
| | 下午 | 13:30~14:30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
| | | 14:30~15:30 | 學生代表晤談 | |
| | | 15:30~16:0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 16:00~17:00 | 【通識教育】 資料檢閱 | 【系所】 16:00~16:30 資料檢閱 |
| | | | | 【系所】 16:30~17:00 畢業生座(晤)談 |
| | | 17:00~17:30 | 彈性時間 | |
| 17:30~18:30 |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受評單位 | | | |
| 第二天 | 上午 | 09:00~09:30 | 資料檢閱 | |
| | | 09:30~10:0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 10:00~10:30 | 【通識教育】 訪評小組召集人 拜會校長 | 彈性時間 |
| | | | 受評單位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 |
| | | 11:30~12:30 | 學生代表晤談 | |
| | | 12:30~13:30 | 午餐 | |
| | | 下午 | 13:30~14:30 |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
| | 14:30~15:00 | | 彈性時間 | |
| | 15:00~17:00 |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 |
| | 17:00 | 離校 | | |

表 2 系所實地訪評行程表 (含設立於系所下之在職專班)

| 時間 | | 工作項目 | |
|-------------|--------------|-------------|-------------------------------|
| 第一天 | 上午 | 09:30~10:00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10:00~10: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 | 10:40~11:10 |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
| | | 11:10~11:40 | 系所主管晤談 |
| | | 11:40~12:30 | 教學設施參訪 (含在職專班) / 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
| | | 12:30~13:30 | 午餐 |
| | 下午 | 13:30~14:30 | 教師 (含在職專班) 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 | | 14:30~15:30 | 學生代表晤談 |
| | | 15:30~16:0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16:00~16:30 | 資料檢閱 (含在職專班) |
| | | 16:30~17:00 | 畢業生座 (晤) 談 (含在職專班) |
| | | 17:00~18:00 |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
| | 晚上 【在職專班】 | 18:00~19:00 | 晚餐 |
| | | 19:00~19:20 | 在職專班簡報 |
| | | 19:20~19:5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19:50~20:30 | 行政人員、學生代表晤談 |
| | | 20:30~21:00 | 提交「在職專班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或教師座談或撰寫評鑑報告 |
| | 第二天 | 上午 | 09:00~09:30 |
| 09:30~10:00 | | | 教學現場訪視 |
| 10:00~10:30 | | | 彈性時間 |
| 10:30~11:30 | | |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含在職專班) |
| 11:30~12:30 | | | 學生代表晤談 |
| 12:30~13:30 | | | 午餐 |
| 下午 | | 13:30~14:30 |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
| | | 14:30~15:00 | 彈性時間 |
| | | 15:00~17:00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
| | | 17:00 | 離校 |

表 3 週日、週一、週二系所實地訪評行程表（含設立於系所下之假日在職專班）

| 時間 | | 工作項目 | |
|-------------|------------------------------|-------------|-------------------------------|
| 第一天 | 下午 【在職專班】 | 13:30~14:00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14:00~14: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 | 14:40~15:00 | 在職專班簡報 |
| | | 15:00~15:3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15:30~16:30 | 行政人員、學生代表晤談 |
| | | 16:30~17:30 | 提交「在職專班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或教師座談或撰寫評鑑報告 |
| 第二天 | 上午 | 09:30~10:00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10:00~10:30 |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
| | | 10:30~11:00 | 系所主管晤談 |
| | | 11:00~11:40 | 彈性時間 |
| | | 11:40~12:30 | 教學設施參訪（含在職專班）/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
| | | 12:30~13:30 | 午餐 |
| | 下午 | 13:30~14:30 | 教師（含在職專班）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 | | 14:30~15:30 | 學生代表晤談 |
| | | 15:30~16:0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16:00~16:30 | 資料檢閱（含在職專班） |
| | | 16:30~17:00 | 畢業生座（晤）談（含在職專班） |
| | | 17:00~17:30 | 彈性時間 |
| 17:30~18:30 |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 | |
| 第三天 | 上午 | 09:00~09:30 | 資料檢閱 |
| | | 09:30~10:0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10:00~10:30 | 彈性時間 |
| | | 10:30~11:30 |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含在職專班） |
| | | 11:30~12:30 | 學生代表晤談 |
| | | 12:30~13:30 | 午餐 |
| | 下午 | 13:30~14:30 |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
| | | 14:30~15:00 | 彈性時間 |
| | | 15:00~17:00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
| | | 17:00 | 離校 |

表 4 週四、週五、週六系所實地訪評行程表（含設立於系所下之假日在職專班）

| 時間 | | 工作項目 | |
|-----|----------|-------------|-------------------------------------|
| 第一天 | 上午 | 09:30~10:00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10:00~10: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 | 10:40~11:10 |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
| | | 11:10~11:40 | 系所主管晤談 |
| | | 11:40~12:30 | 教學設施參訪（含在職專班）/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
| | | 12:30~13:30 | 午餐 |
| | 下午 | 13:30~14:30 | 教師（含在職專班）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 | | 14:30~15:30 | 學生代表晤談 |
| | | 15:30~16:0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16:00~16:30 | 資料檢閱（含在職專班） |
| | | 16:30~17:00 | 畢業生座（晤）談（含在職專班） |
| | | 17:00~17:30 | 彈性時間 |
| | | 17:30~18:30 |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含在職專班） |
| 第二天 | 上午 | 09:00~09:30 | 資料檢閱 |
| | | 09:30~10:0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10:00~10:30 | 彈性時間 |
| | | 10:30~11:30 |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含在職專班） |
| | | 11:30~12:30 | 學生代表晤談 |
| | | 12:30~13:30 | 午餐 |
| | 下午 | 13:30~14:30 |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
| | | 14:30~15:00 | 彈性時間 |
| | | 15:00~17:30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
| 第三天 | 上午【在職專班】 | 09:00~09:20 | 在職專班簡報 |
| | | 09:20~09:5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09:50~10:50 | 行政人員、學生代表晤談 |
| | | 10:50~12:00 | 資料再檢閱或教師座談或撰寫評鑑報告 |
| | | 12:00 | 離校 |

表 5 夜間學士班或在職專班與系所分屬不同校區上課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 時間 | | 工作項目 | | |
|-----|----|-------------|------------------------------|--------|
| 第一天 | 下午 | 13:30~14:00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 14:00~14: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 | | 14:40~15:10 |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 |
| | | 15:10~15:40 | 系所主管晤談 | 教師問卷調查 |
| | | 15:40~16:10 | 教學設施參訪 | |
| | | 16:10~17:10 | 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
| | | 17:10~17:40 | 畢業生座(晤)談 | |
| | | 17:40~18:00 | 彈性時間 | |
| | | 18:00~19:00 | 晚餐/學生問卷調查 | |
| | 晚上 | 19:00~19:40 | 學生代表晤談 | |
| | | 19:40~20:1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 20:10~20:30 | 資料檢閱 | |
| | | 20:30~21:00 |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 |
| 第二天 | 上午 | 09:00~10:00 | 資料檢閱 | |
| | | 10:00~11:00 |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 |
| | | 11:00~11:30 |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 |
| | | 11:30~12:30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 |
| | | 12:30 | 離校 | |

表 6 學門評鑑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 時間 | | 工作項目 | |
|-----|----|-------------|------------------------------|
| 第一天 | 上午 | 09:30~10:00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10:00~10: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 | 10:40~11:10 | 相互介紹、學門簡報/各系所簡報 |
| | | 11:10~11:40 | 各系所主管晤談 |
| | | 11:40~12:30 | 教學設施參訪/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
| | | 12:30~13:30 | 午餐 |
| | 下午 | 13:30~14:30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 | | 14:30~15:30 | 學生代表晤談 |
| | | 15:30~16:0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16:00~16:30 | 資料檢閱 |
| | | 16:30~17:00 | 畢業生座(晤)談 |
| | | 17:00~17:30 | 彈性時間 |
| | | 17:30~18:30 |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
| 第二天 | 上午 | 09:00~09:30 | 資料檢閱 |
| | | 09:30~10:0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10:00~10:30 | 彈性時間 |
| | | 10:30~11:30 |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
| | | 11:30~12:30 | 學生代表晤談 |
| | | 12:30~13:30 | 午餐 |
| | 下午 | 13:30~14:30 |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
| | | 14:30~15:00 | 彈性時間 |
| | | 15:00~17:00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
| | | 17:00 | 離校 |

表 7 學院評鑑之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 第一天 | 上午 | 09:30~10:00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10:00~10: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 | 10:40~11:10 | 相互介紹、簡報(含學院、系所) |
| | | 11:10~11:40 | 主管晤談(含學院、系所) |
| | | 11:40~12:30 | 教學設施參訪(含學院、系所)/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
| | | 12:30~13:30 | 午餐 |
| | 下午 | 13:30~14:30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含學院、系所) |
| | | 14:30~15:30 | 學生代表晤談(含學院、系所) |
| | | 15:30~16:0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16:00~16:30 | 資料檢閱 |
| | | 16:30~17:00 | 畢業生座(晤)談 |
| | | 17:00~17:30 | 彈性時間 |
| | | 17:30~18:30 |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學院、系所 |
| 第二天 | 上午 | 09:00~09:30 | 資料檢閱 |
| | | 09:30~10:0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10:00~10:30 | 彈性時間 |
| | | 10:30~11:30 | 學院、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
| | | 11:30~12:30 | 學生代表晤談(含學院、系所) |
| | | 12:30~13:30 | 午餐 |
| | 下午 | 13:30~14:30 |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或評鑑委員分組討論 |
| | | 14:30~15:00 | 評鑑委員針對受評學院進行綜合性討論 |
| | | 15:00~17:00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
| | | 17:00 | 離校 |

表 8 暑期受評單位實地訪評行程表

|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 第一天 | 上午 | 09:30~10:00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10:00~10: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 | 10:40~11:10 |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
| | | 11:10~11:40 | 系所主管晤談 |
| | | 11:40~12:30 | 教學設施參訪/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
| | | 12:30~13:30 | 午餐 |
| | 下午 | 13:30~14:30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 | | 14:30~15:30 | 學生代表晤談 |
| | | 15:30~16:00 | 教學現場訪視 |
| | | 16:00~16:30 | 資料檢閱 |
| | | 16:30~17:00 | 畢業生座(晤)談 |
| | | 17:00~17:30 | 彈性時間 |
| | | 17:30~18:30 |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
| 第二天 | 上午 | 09:00~09:30 | 資料檢閱 |
| | | 09:30~10:30 |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
| | | 10:30~11:00 |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
| | | 11:00~12:00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
| | | 12:00~ | 離校 |

拾、評鑑認可程序

本次評鑑旨在協助大學校院受評單位品質改善並進行認可。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經通識教育暨各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在本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後，報教育部備查，再正式將整體認可結果向社會大眾公布。惟因軍警校院屬性特殊，其「評鑑結果」將由教育部函知國防部與內政部參酌，本會不予公告；「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意見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則依例公告，供予社會大眾參閱。

各大學本於辦學資訊公開化，應將辦理評鑑過程之相關資料（包含自我評鑑報告）等公告於學校網站，以便利相關互動關係人瞭解學校辦學情形，並請學校提供相關網頁連結予本會，以達資訊公開之便利性；本會亦將此網頁連結「評鑑結果」、「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意見申請書」與「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公告於本會網站，提供社會大眾參閱。

本次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另為使受評單位與評鑑委員對評鑑項目之內涵與評鑑結果之判定有所依循且凝聚共識，通識教育之認可要素如附錄 I；系所評鑑及學院評鑑之認可要素如附錄 J 及 K。

認可結果經三階段審議程序（含實地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通識教育暨各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做為擬定相關政策之參據。認可結果審議程序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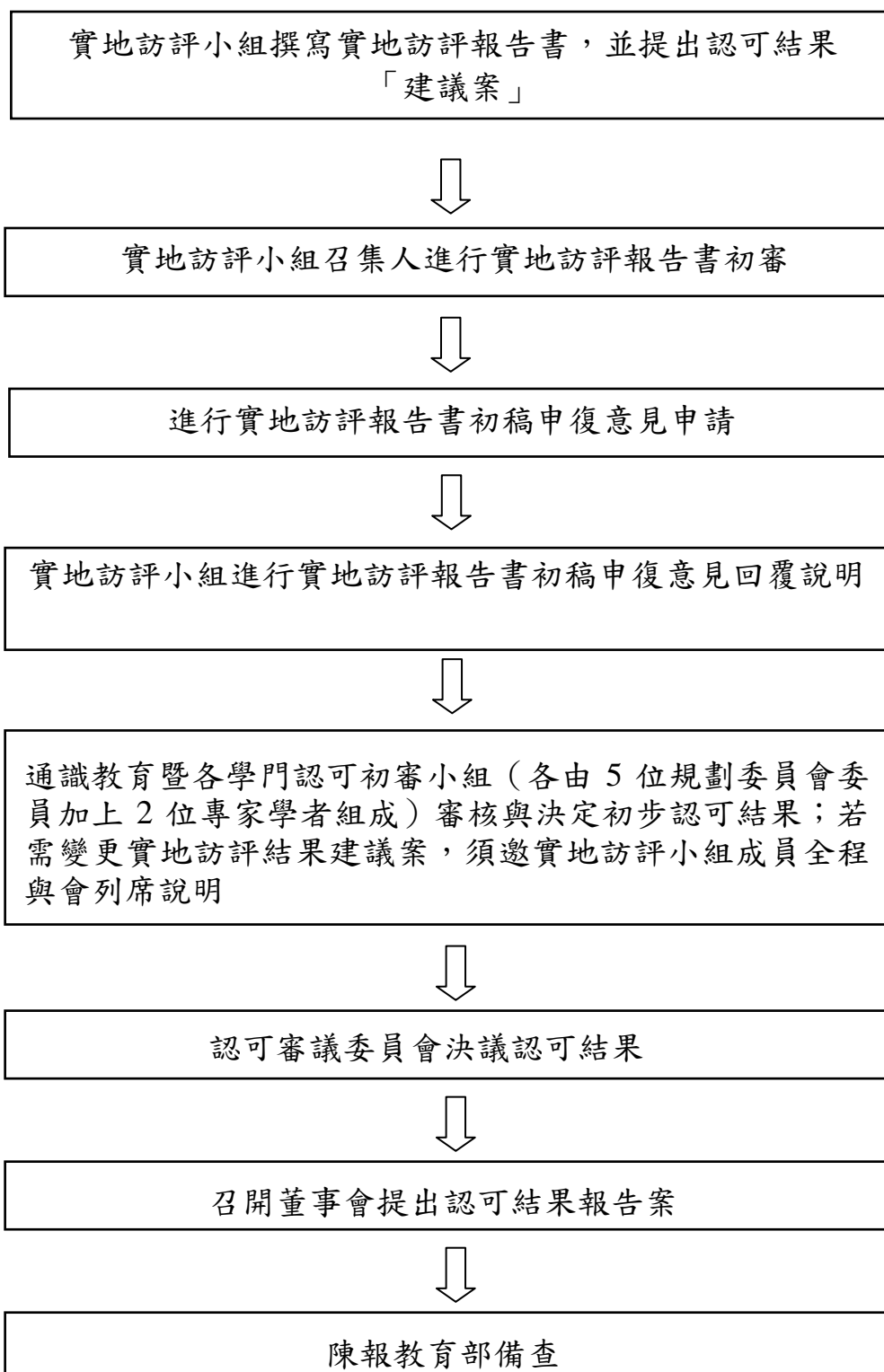


圖 1 認可結果審議程序

拾壹、評鑑結果評定

有關評鑑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受評單位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各種評鑑對象其認可結果之處理說明如下。

申請「學院評鑑」之認可結果，將依據全院接受評鑑之班制給予全院性之認可結果，例如：全院學士班、全院進修學士班、全院碩士班、全院博士班、全院在職專班、或全院各班制學位學程等方式分別認可。有關通識教育評鑑之評鑑結果則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申請「學門評鑑」之受評單位則將依據其接受評鑑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受評單位如有新設立之受評班制，該班制可選擇於成立未滿3年時與其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僅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之認可結果；或是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3年時接受評鑑。例如：甲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其博士班於該校受評年度時成立未滿3年，則該博士班可選擇與該系學士班、碩士班一同接受評鑑；亦可單獨於博士班成立滿3年時再接受評鑑。

而新設立（不含新整併、更名）之受評單位為單一班制且成立未滿3年者不予評鑑，延後至本次評鑑週期內成立屆滿3年時接受評鑑。以105年度上半年為例，101學年度以前成立之受評班制則視為滿3年，亦即102學年度成立之受評班制須於105年度下半年接受評鑑；以105年度下半年為例，102學年度以前成立之受評班制則為滿3年。

實地訪評作業時程期程之計算，上半年受評學校為5個學期（2.5年）；下半年受評學校為6個學期（3年）。以105年度上半年受評班制為例，資料範圍為102學年度、103學年度、104學年度上學期，共計5個學期；以105年度下半年受評班制為例，資料範圍為102學年度、103學年度、104學年度，共計6個學期。

針對停止招生之班制，若於評鑑結果公布時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接受評鑑；仍需接受評鑑之停止招生班制，則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至於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數、結果處理方式如表 9。

表 9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之決定標準、認可有效年數及結果處理方式

| 認可結果 | 處理方式 | 備註 |
|-------|--|---|
| 通過 |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 1.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2.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
| 有條件通過 |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 3.延後評鑑及暫緩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 6 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
| 未通過 |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4.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 6 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

附錄 A 學門分類暨受評時間表

| 代碼 | 學門 | 受評時間 | 代碼 | 學門 | 受評時間 |
|----|-----------------|------|----|----------------|------|
| A1 |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 週一、二 | H4 | 外文（語）學門 | 週四、五 |
| A2 |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 週一、二 | H5 | 歷史學門 | 週四、五 |
| B1 |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 週一、二 | H6 | 哲學學門 | 週一、二 |
| B2 | 法律學門 | 週四、五 | H7 | 宗教學門 | 週一、二 |
| B3 | 教育學門 | 週四、五 | H8 | 體育與運動學門 | 週一、二 |
| B4 | 心理學門 | 週一、二 | H9 |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 週一、二 |
| B5 | 政治學門 | 週四、五 | HR | 人文相關學門 | 週一、二 |
| B6 | 經濟學門 | 週四、五 | M1 | 醫學學門 | 週一、二 |
| B7 | 管理學門 | 週四、五 | M2 | 牙醫學門 | 週一、二 |
| B8 |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 週四、五 | M3 | 護理相關學門 | 週一、二 |
| B9 |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 週四、五 | M4 |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學門 | 週一、二 |
| BP | 公共事務學門 | 週四、五 | M5 | 公共衛生學門 | 週一、二 |
| BR |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 週四、五 | M6 |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學門 | 週一、二 |
| E1 |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 週四、五 | M7 | 生理、病理與解剖學門 | 週一、二 |
| E2 |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 週四、五 | MR | 醫學相關學門 | 週一、二 |
| E3 | 化學工程學門 | 週四、五 | N1 | 國防學門 | 週四、五 |
| E4 | 材料科學學門 | 週四、五 | N2 | 警政學門 | 週四、五 |
| E5 | 土木學門 | 週一、二 | S1 | 數學與統計學門 | 週四、五 |
| E6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 週四、五 | S2 | 物理與天文學門 | 週四、五 |
| E7 |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 週四、五 | S3 | 化學學門 | 週一、二 |
| E8 |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 週一、二 | S4 | 地理與地球科學學門 | 週四、五 |
| ER | 工程相關學門 | 週四、五 | S5 |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 週四、五 |
| H1 | 藝術學門 | 週一、二 | S6 |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 週四、五 |
| H2 | 設計學門 | 週一、二 | S7 |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 週一、二 |
| H3 | 中（語）文學門 | 週四、五 | | | |

※通識教育不納入學門歸屬，受評時間為週一、二

附錄 B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受評學校規劃

本次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受評單位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受評學校之決定，係根據相同屬性學校在同一年度進行評鑑為原則，五個年度之受評學校分為：

一、101 年度

(一) 101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等 9 所大學校院。

(二) 101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 6 所大學校院。

二、102 年度

(一) 102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義守大學、中華大學、真理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等 9 所大學校院。

(二) 102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中國文化大學、玄奘大學、康寧大學、明道大學、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等 5 所大學校院。

三、103 年度

(一) 103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大同大學、馬偕醫學院、開南大學、實踐大學等 4 所大學校院。

(二) 103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法鼓佛教學院等 1 所大學校院。

四、104 年度

(一) 104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大葉大學、長榮大學、佛光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4 所大學校院。

(二) 104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台灣首府大學、南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等 6 所大學校院。

五、105 年度

(一) 105 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等 7 所大學校院。

(二) 105 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等 3 所專科技術大學校院。

附錄 C 105 年度學校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門

【105 年度受評學校】

中央警察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N2 | 警政學門 | 行政警察學系/行政警察學系警察政策研究所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博士班 | 日間 | | |
| | | 公共安全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分為 2 組：社會安全組、情報事務組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犯罪防治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分為 2 組：犯罪矯治組、犯罪預防組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博士班 | 日間 | | |
| | | 外事警察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國境警察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分為 2 組：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行政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法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刑事警察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消防學系/消防學系消防科學研究所 | 學士班 | 日間 | | 分為 2 組：消防組、災害防救組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交通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分為 2 組：交通組、電訊組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鑑識科學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博士班 | 日間 | | |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N2 | 警政學門 | 水上警察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國防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B1 |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 新聞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復興崗校區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B2 | 法律學門 | 法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復興崗校區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B4 | 心理學門 |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分為 2 組：心理組、社會工作組 2.復興崗校區 |
| | | | 心理碩士班 | 日間 | | 復興崗校區 |
| | | | 社會工作碩士班 | 日間 | | 復興崗校區 |
| B5 | 政治學門 | 政治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復興崗校區 |
| | | | 政治研究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中共解放軍研究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博士班 | 日間 | | |
| E1 |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中正嶺校區 |
| | | | 電子工程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光電工程碩士班 | 日間 | | |
| E2 |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 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中正嶺校區 |
| | | | 機械工程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航空太空工程碩士班 | 日間 | | |
| E3 | 化學工程學門 |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中正嶺校區 |
| | | | 化學工程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班 | 日間 | | |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E7 |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中正嶺校區 |
| | | | 大氣科學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空間科學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軍事工程碩士班 | 日間 | | |
| H1 | 藝術學門 | 應用藝術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復興崗校區 |
| N1 | 國防學門 | 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財務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復興崗校區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復興崗校區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運籌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復興崗校區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 | 碩士班 | 日間 | | 復興崗校區 |
| | |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中正嶺校區 |
| | | | 兵器系統工程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車輛及運輸工程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造船及海洋工程碩士班 | 日間 | | |
| 國防科學研究所 | 博士班 | 日間 | | 中正嶺校區 | | |
| S5 |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 資訊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中正嶺校區 |
| | | | 資訊工程碩士班 | 日間 | | |

國防醫學院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M1 | 醫學學門 | 醫學科學研究所 | 博士班 | 日間 | | 分為 2 組：基礎醫學組、臨床醫學組 |
| | | 航太及海底醫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日間 | | 分為 2 組：海底醫學組、航太醫學組 |
| M2 | 牙醫學門 | 牙醫學系/牙醫科學研究所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分為 2 組：基礎學組、臨床學組 |
| M3 | 護理相關學門 | 護理學系/護理研究所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M4 |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學門 | 藥學系/藥學研究所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藥理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日間 | | |
| M5 | 公共衛生學門 | 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分為 3 組：公共衛生行政學組、流行病學組、公共衛生營養學組 |
| M6 |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學門 | 生物化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日間 | | |
| M7 | 生理、病理與解剖學門 | 生物及解剖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日間 | | 分為 2 組：細胞生物學組、解剖學組 |
| | | 病理及寄生蟲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日間 | | 分為 2 組：病理學組、寄生蟲學組 |
| | | 生理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日間 | | |
| S6 |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學門 | 生命科學研究所 | 博士班 | 日間 | | |

陸軍軍官學校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N1 | 國防學門 | 土木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化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物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政治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資訊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管理科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機械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海軍軍官學校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N1 | 國防學門 | 海洋科學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船舶機械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應用科學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空軍軍官學校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N1 | 國防學門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 | 航空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B1 |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 大眾傳播學系 | 學士班 | 夜間 | | |
| B2 | 法律學門 | 法政學系 | 學士班 | 夜間 | | 分為 2 組：法律組、政治組 |
| B7 | 管理學門 | 工商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夜間 | | |
| E6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 科技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夜間 | | |
| H1 | 藝術學門 | 文化藝術學系 | 學士班 | 夜間 | | |
| H4 | 外文(語)學門 | 外國語文學系 | 學士班 | 夜間 | | 分為 2 組：英文組、日文組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N1 | 國防學門 | 飛機工程系 | 二技班 | 日間 | | 巨輪校區 |
| | | 暨航空工程 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
| | | 軍事氣象系 | 二技班 | 日間 | | |
| | | 暨航空氣象 電子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
| | | 航空通訊電 子系暨航空 通信電子科 | 二技班 | 日間 | | |
| | | | 二專班 | 日間 | | |
| | | 機械工程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巨輪校區 |
| 航空電子工 程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 | |
| 航空後勤管 理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 | |

陸軍專科學校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E1 | 電機與 電子工 程學門 | 電子工程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
| | | 電腦與通訊 工程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
| E2 | 機械與 航太工 程學門 | 機械工程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
| | | 飛機工程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
| | | 動力機械工 程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
| | | 車輛工程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
| E3 | 化學工 程學門 | 化學工程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
| E5 | 土木學 門 | 土木工程科 | 二專班 | 日間 | | |

國立空中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A2 |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 生活科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B7 | 管理學門 | 管理與資訊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B8 |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 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BP | 公共事務學門 | 公共行政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BR |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 社會科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 HR | 人文相關學門 | 人文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

註1：若同一班制授課時間為2個（含以上），則由受評單位選擇其一時間接受實地訪評。

註2：若為在職專班則以*表示。

註3：若同一班制授課地點為2個（含以上），則由受評單位選擇其一校區接受實地訪評；若授課地點為校本部不另註記。

註4：爾後若有變更，則以正式公文為準。

【105 年度受評學校-新設立屆滿 3 年接受評鑑】

大同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ER | 工程相關學門 | 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大葉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E2 |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 工具機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班 | 日間 | | 1.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 2.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ER | 工程相關學門 |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H1 | 藝術學門 |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H4 | 外文(語)學門 | 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 |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中山醫學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MR | 醫學相關學門 | 視光學系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日間 | * | 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於 102 學年度起復招 |
| | | 物理治療學系 | 碩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中華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9 |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 觀光與會展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玄奘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2 | 設計學門 | 時尚設計學系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H9 |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 餐旅管理學系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佛光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9 |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明道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3 | 中(語)文學門 | 國學研究所 | 博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長榮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B7 | 管理學門 | 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 |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H2 | 設計學門 | 媒體設計與科技學系 | 碩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 | 藝術創意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H4 | 外文(語)學門 | 語文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S6 |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學 | 健康產業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 學士學位學程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真理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1 | 藝術學門 | 音樂應用學系 | 碩士班 | 日間 | | 1.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2.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 |
| H9 | 休閒、觀光與餐旅學門 | 觀光事業學系 | 碩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國立宜蘭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B7 | 管理學門 |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週末 |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國立金門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B7 | 管理學門 |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週末 | * | 1.於 103 學年度，原「休閒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B9 |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 社會工作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E1 |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 電子工程學系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 2.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E8 |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ER | 工程相關學門 |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夜間 |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4 | 外文(語)學門 | 人文藝術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 碩士班 | 日間 | | 1. 於 103 學年度，原「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更名為「人文藝術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2.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M3 | 護理相關學門 | 護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M5 | 公共衛生學門 | 長期照護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E1 |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 電機工程學系 | 碩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H3 | 中(語)文學門 | 中國文學系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 林森校區 2.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4 | 外 文 (語)學 門 |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林森校區 2.102 學年度新 設立，於本次評 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故於 105 年辦理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B3 | 教育學 門 | 輔導與諮商 學系 | 碩士在職專 班 | 夜間 | * | 1.進德校區 2.102 學年度新 設立，於本次評 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 故於 105 年辦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B7 | 管 理 學 門 | 新興產業策 略與發展博 士學位學程 | 博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 立，於本次評鑑 週期內屆滿 3 年 時接受評鑑，故 於 105 年辦理 |
| B9 | 社 會 福 利 與 社 會 工 作 學 門 | 非營利組織 經營管理碩 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 班 | 週末 | * | 102 學年度新設 立，於本次評鑑 週期內屆滿 3 年 時接受評鑑，故 於 105 年辦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B3 | 教育學門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 | 夜間 | * | 1.隔年招生 2.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 | 數學教育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 | 夜間 |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國立臺北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B7 | 管理學門 |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學位學程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S4 | 地理與地球科學學門 |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週末 | * | 1.102 學年度起隔年招生 2.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1 | 藝術學門 | 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學位學程 | 日間 | | 1. 於 104 學年度，原「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2.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8 | 體育與運動學門 |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 碩士班在職學位學程 | 週末 |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國立體育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8 | 體育與運動學門 | 運動科學研究所 | 博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開始招生，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康寧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A2 |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
| | |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
| | | 保健美容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臺南校區 |
| B1 |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 資訊傳播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臺南校區 |
| | |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週末 | * | |
| B7 | 管理學門 | 企業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102 學年度復招 3.於 102 學年度，原「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 |
| | |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103 學年度復招 3.於 102 學年度，原「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102 學年度，原「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週末 | * | 1.臺南校區 2.於 102 學年度，原「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更名為「企業管理學系」 |
| | | 財務金融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 | 運籌與科技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
| | |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週末 | * | 2.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
| E6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 生產事業管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
| | |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週末 | * | 2.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
| | | 營建與物業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 |
| | | | | | | |
| E7 |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 休閒資源暨綠色產業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週末 | * | 1.臺南校區 2.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
| E8 |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 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99 學年度起停招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
| | | | 碩士在職專班 | 夜間 | * | 2.於 101 學年度起停招 |
| H2 | 設計學門 | 時尚造型設計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臺南校區 |
| | |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4 | 外 文 (語)學 門 | 應 用 外 語 學 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101 學年 度，原「應用日 語學系」與「應 用英語學系」整 併更名為「應用 外語學系」，並分 為 2 組：應用英 語組、應用日語 組 |
| | |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101 學年 度，原「應用日 語學系」更名為 「應用外語學 系」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在職專 班 | 週末 | * | |
| H9 | 休閒、觀 光與餐 旅學門 | 休 閒 管 理 學 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臺南校區 |
| | |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
| | | | 碩士在職專 班 | 週末 | * | |
| | | 餐 飲 管 理 學 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臺南校區 |
| | |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
| | | | 碩士班 | 夜間 | | |
| HR | 人 文 相 關學門 | 文 化 創 意 學 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101 學年 度起停招 |
| M5 | 公 共 衛 生學門 | 健 康 照 護 管 理學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101 學年 度，更名為「健 康照護管理學 系」 |
| | |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
| S5 | 電 腦 科 學與資 訊工 程 學門 | 數 位 應 用 學 系 | 學士班 | 日間 | | 臺南校區 |
| | |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臺南校區 2.於 100 學年 度起停招 |
| | | | 碩士班 | 日間 | | 臺南校區 |

開南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BP | 公共事務學門 |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原住民族事務專班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開始招生，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義守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1 | 藝術學門 | 電影與電視學系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H2 | 設計學門 |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M3 | 護理相關學門 |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 學士班 | 日間 | | 1.燕巢校區 2.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實踐大學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B7 | 管理學門 |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 | 夜間 | * | 1.臺北校區 2.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代碼 | 學門 | 名稱 | 班制 | 受評時間 ^{註1} | 在職專班 ^{註2} | 備註 ^{註3} |
|----|------|-------------------|-------|--------------------|--------------------|---|
| H2 | 設計學門 | 時尚美容藝術與保健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學士班 | 日間 | | 102 學年度新設立，於本次評鑑周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故於 105 年辦理 |
| | | | 進修學士班 | 夜間 | | |

註 1：若同一班制授課時間為 2 個（含以上），則由受評單位選擇其一時間接受實地訪評。

註 2：若為在職專班則以 * 表示。

註 3：若同一班制授課地點為 2 個（含以上），則由受評單位選擇其一校區接受實地訪評；若授課地點為校本部不另註記。

註 4：爾後若有變更，則以正式公文為準。

附錄 D 通識教育評鑑項目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內涵：

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對於通識教育理念應進行分析與了解，並擬訂明確之教育目標與規劃辦學特色，進而透過相關教學活動予以落實。

最佳實務：

大學校院能依據學校發展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明訂校務發展之目標。其中，大學校院能建立明確之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並清晰地闡述其內涵外，亦能與學校現階段之教育目標建立緊密之連結關係；同時，通識教育能依據校務發展目標，明確地規劃辦學特色，並說明落實辦學特色之具體策略與行動。

為確保大學教育能達到培養健全人格與優質公民素養之全人教育目標，通識教育之實施，能依大學法及學校相關法規對學生畢業條件之規定，根據學生應修讀之畢業學分，清楚地說明通識教育如何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使學生瞭解修讀通識教育之重要性與相關規範。

最後，大學校院能透過多元之管道進行宣導，使授課教師與全校學生熟稔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以確保通識教育之實施，能有效達成教育目標並建立辦學特色。

參考效標：

-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
-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 1-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與通識教育規劃相關之校務發展計畫等資料
- *討論通識教育、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凝聚通識教育共識之策略、方式與實施情形之相關資料
- *學校高階主管（如校長）參與通識教育理念訂定之相關資料
- *理念與目標宣導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內涵：

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課程規劃與設計方面，應設立健全之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訂定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並說明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與通識教育教育目標、校（院）基本素養之連結關係。

最佳實務：

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和校（院）之基本素養，大學校院能設立健全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定期運作並建立完整之紀錄資料，以確保課程規劃與審查機制之連貫性與永續發展。

通識教育之課程規劃，能依據學校所擬訂之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以及校（院）所訂之基本素養，規劃完整之課程架構，並依據課程架構設計密切對應教學科目。同時亦能建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和科目設計，與通識教育目標和校（院）基本素養之連結關係，做為教師教學與學生選課之參考，以奠定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基礎。

為確保通識教育之實施能確實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對通識教育授課教師之開課，能建立嚴謹之審查機制，以確保授課教師之教學設計，能確實符應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此外，為確保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透過適當之管道，瞭解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教育目標之認同情形，以做為修訂教育目標、課程規劃與設計之參考。

參考效標：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2-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2-3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

2-6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相關資料

* 通識課程之科目依據課程架構進行設計之相關資料

* 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內涵：

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層面，應建立教師遴聘之機制，確保教師之專業素養符合通識教育教學之需求。而教師之教學設計，應確保教學目標能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同時，應建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

最佳實務：

教師學術專業能力係決定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關鍵要素。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首先要能建立嚴謹之授課教師遴聘機制，以評估授課教師通識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並考量授課教師研究表現，確保專、兼任授課教師之學術專長符合所開授課程之需求；同時，為進一步強化通識教育之教學品質，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亦能主動邀請校內外適任教師開課，以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能達成教育目標與協助校（院）之基本素養之落實。

對於教師教學品質，首先，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確保教師之教學目標與內容，能符合通識教育之教育目標或校（院）之基本素養；並同時確保教師能根據教學目標設計適當之多元學習評量，以評估學生之學習成效。最後，為提升教學品質，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建立機制，鼓勵與協助授課教師編製教材與應用教學媒體，並改進教學方法。

為確保教師教學專業之成長與發展，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協助授課教師透過校內外之研習與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改善並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參考效標：

-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

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3-7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授課教師學經歷之基本資料

* 授課教師之通識教育相關著作基本資料

* 三年內授課教師流動資料

* 教師教學大綱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授課教師參與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與活動之資料

* 評估學生通識教育整體學習成效機制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內涵：

通識教育實施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學習資源與環境層面，應提供學生相關之學習資源，營造適宜之學習環境，辦理多元學習活動，並建立學習輔導機制。

最佳實務：

充足與健全之學習資源與環境，是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之支持因素。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為確保通識教育教學品質，首先要能根據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與科目設計，提供充足之空間、經費、及設備，以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其次，大學校院要能依據學校實施通識教育之理念，營造合宜之教學環境，包括有形之空間營造與設計，以及無形之潛在課程與環境（如：品德素養之環境），以發揮輔助之功能，確保教學品質。此外，每學年亦應配合科目之開設，規劃辦理多元之學習活動，提供學生課外學習之機會。

最後，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與導師制，建立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並落實學習輔導功能；同時，能建立教學助理制度，根據開設科目之性質，提供必要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之教學並輔導學生之學習。

參考效標：

-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 4-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軟硬體設施相關資料
-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 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潛在課程、多元學習活動資料
- * 輔導學習預警學生之相關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內涵：

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在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層面，應設置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明訂其權責，並建立常態化之行政運作機制。此外，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與落實，亦是通識教育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不可或缺之要素。

最佳實務：

大學校院為落實通識教育理念，達成陶冶學生全人教育之目標，能在學校相關法規中明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並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之協助，健全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以發揮通識教育教學之行政支援角色與功能。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依據組織規章落實行政運作，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同時能定期蒐集畢業校友之意見，對通識教育實施之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等之品質改善，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行動方案。

參考效標：

-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 5-7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 5-8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學校組織章程
-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組織架構相關資料

- *行政人力資料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相關會議資料
-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進行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相關資料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運作之自我改善相關資料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蒐集與分析畢業校友意見之機制與結果之相關資料
-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根據畢業校友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之相關資料
- *對五年內最近一次通識教育評鑑或訪視之改善建議執行自我改善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錄 E 系所評鑑項目

說明：

系所評鑑共分為五大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所列為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為鼓勵各班制發展和展現特色，班制得採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種或多種並用方式，呈現特色或符應政策需要，接受評鑑：(1) 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3) 新增特色評鑑項目，並自訂指標呈現特色。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班制定位清楚，且訂有明確合理之教育目標，並據以規劃學生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課程，以利教育目標之達成。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1.1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 <p>班制 (program) 有清楚的定位與教育目標，據以指引辦學方向與發展計畫。定位之確立與教育目標之訂定，能綜合考量學生發展與現況、社會需求、產業及領域發展趨勢、校院系 (所) 發展方向、班制傳統或特色、師資條件、畢業生表現及其雇主回饋意見、各類評鑑或回饋建議等資訊，適時檢討，展現合理性、統整性、價值性、反省性。因條件不同，名稱相同之班制，其定位與目標亦可不同。</p> <p>班制能清楚說明學生需習得之核心能力及其理由，班制之定位與教育目標需與該核心能力扣合。</p> <p>班制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具合理性、整全性與價值性，除了能讓學生學得精實專業能力外，並能注重共同核心能力以及適性發展的能力，以使學生能持續發展、因應變遷。班制亦能重視學生價值、態度與人格之陶冶，並厚植學生之軟實力 (如學習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創新能力、團隊能力、執行能力、容忍挫折能力、溝通表達能力、情緒管理能力、批判思考能力、積極主動能力) 等。</p> <p>依班制之教育目標，能視需求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或是接軌國際等能力的培養，以便學生能與工作職場、其他領域和國際社會做良好互動與銜接。</p>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 <p>班制有合理之機制（如委員會、小組或會議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修正定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據以修正班制發展計畫。上述檢討或修正，能經全體教師充分討論後，建立共識，以資依循。</p> <p>班制能清楚、及時、有效地向師生說明定位與教育目標，以使教學與學習活動能夠有方向性與著力點。</p> |
| <p>1.2 班制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係。</p> | <p>課程之規劃係根據教育目標與所欲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各課程在整體教育目標中的定位清楚，其所欲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也能清楚說明。整體課程規劃能支持教育目標的達成、核心能力的培育與進一步適性發展能力的培養。</p> <p>班制的課程架構清楚合理，且具學習邏輯性。由基礎到整合、多元、應用，對於必修課或選修課之分配、各年級學習重點與負擔之安排、學分數之訂定、跨系院校選修之規定，或是實驗/實作/實習/創作/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等課程之安排等，均能清楚說明其設計考量。</p> <p>課程規劃具適宜之彈性與自由度，讓學生有空間能進行自我探索與展能、職涯規劃與準備。</p> <p>班制有清楚合理之機制（如組織、會議、辦法等），訂定及檢討課程與教育目標或核心能力之銜接性，使能引導班制之課程與教學等活動。</p> |
| <p>建議準備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教育目標之相關資料 * 訂定學生共同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總體課程規劃、內在結構與教學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師生對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確保辦學品質之教師質量、教學品質以及支持系統的建置與落實情形。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 <p>班制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滿足學生學習與班制發展需求，不致造成課程及教學失衡，或是妨礙系所發展。</p> <p>班制專任教師具一定之穩定性，不致因為變動過於快速而影響課程開設、學生學習或班制之發展。</p> <p>班制能遴聘專長符合的專、兼任教師，專兼任教師之聘請，能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開設需求、現有師資專長配置狀況、所屬學門學術領域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考量學生人數、學生背景與需求等因素，遴聘專長符合的專、兼任教師。</p> <p>專、兼任師資遴聘有清楚合理的規範，並落實執行。對於師資之遴聘、續聘等辦法內容及流程，均能清楚合理訂定，並經分層審查與討論後聘任，有助班制聘用優秀且專長符合師資。</p> <p>班制能清楚規範教師的任用、考核及續聘條件並公告周知，以確保教師瞭解其權利及義務，班制並能落實推動，以確保教師質量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教育目標與班制發展目標。</p> |
| 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 <p>班制教師應於每學期授課前提供完整合宜的教學大綱。教學大綱能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學生能力，並能採用合適的教材、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方法來達成所欲培養的學生能力。</p> <p>班制所訂能力、課程、教學和評量需相互對準，學生共同核心的評量亦需講求多元、適切。</p> <p>班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能考慮班制特性。因為班制不同、學生背景不同，為了達成學生能力所採用的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學習評量方式也應適度調整。</p> <p>跨領域整合的班制或是專業實務導向的班制，對於領域整合或實務面向更應特別重視。該班制在師資、課程、教材、教學、評量等面向，就需要充分融入領域整合或實務面向，以達成班制教育目標，所欲培養之學生能力，滿足學生學習需求。</p>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 <p>班制教師能根據學生各項表現、各種教學回饋資訊、學習表現成果、領域發展趨勢等，持續修正教學與評量。在課程設計、教材選擇、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方式等方面，確保學生學習需求的滿足與教學品質的提升。</p> |
| <p>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p> | <p>班制教師教學專業表現良好，且能持續精進成長。其教學能促進教育目標之達成與學生能力之培養。</p> <p>班制或其學校對於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訂有合理之支持或獎勵措施，例如能蒐集教師教學表現回饋資訊以協助教師省思教學，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為教學回饋，建立教學績優獎勵辦法，建置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或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安排教學討論、分享或觀摩等，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p> <p>教師教學負擔合理，且能根據專長授課；學校或班制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設備及人力支援，以支持教師做好教學工作。</p> <p>班制能妥善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p> |
| <p>建議準備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六年內教師結構與流動資料表 * 專、兼任教師聘用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人數、授課學生人數與減授鐘點資料 * 專、兼任教師歷年教學大綱 * 專、兼任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鑑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 *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相關成效 * 校院系所提供班制教學、支持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學生招生與入學輔導、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成效。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 <p>班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了解學生的來源、背景、家庭狀況、過去經驗、能力、教育期望等，以作為學生輔導、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育辦理、目標擬定等之參考。</p> <p>班制之招生規劃與作法合理，能考量高等教育之公平性與多元性、班制之教育目標、招生經驗、招生成果、過去學生表現等等，擬定合理之招生計畫，並能妥為實施，並透過合宜宣傳（如網路、宣傳品、到校說明、來校參觀、高中職學生營隊辦理等），以招收適合就讀班制之學生。</p> <p>對於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僑生等），能提供始業輔導。透過如學長姐制、住宿制或導師制度等作法，協助其瞭解班制各項修業規定與期望、課程規劃、畢業要求、未來發展方向等，以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班制亦能積極瞭解新生入學可能發生之狀況或問題，妥為預防或因應。</p> <p>班制能定期與不定期檢討招生規劃與策略，擴展招生管道，招收合適之學生。</p> |
|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p>班制能掌握及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分佈、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選課行為與困難、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妥為分析檢討，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達成教育目標。</p> <p>班制在學生課業學習上，能培養學生學習興趣，養成學習能力，解決學習困難。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嚴重困難之學生，能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並讓學生能為自己的學習與發展負起責任，瞭解班制之課業要求與進程，及可尋求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p> <p>班制能提供適切的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以達成教育目標，培養學生能力。例如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課業學習預警制度、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p>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 <p>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p> <p>班制能妥善建置、管理與運用課業學習資源，例如結合校友或社會力量募集有助學生學習之各種資源，訂定各類資源適合之管理、分配、使用或申請辦法，讓學生學習獲得適當的支持，不但減少資源閒置或浪費的情況，更要發揮最大效益，使大部分學生都能受惠。</p> <p>學生課業學習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能符合班制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展現班制之辦學成效。</p> |
| <p>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p> | <p>班制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機制完善，具良好之學習支持系統。</p> <p>在課外活動學習上，班制能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以達成教育目標，培育學生能力。相關的活動如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p> <p>在生活學習上，能有整全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例如導師或學長姐制、班網及系網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能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例如獎助學金、工作機會、諮商輔導及晤談等，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p> <p>在生涯學習上，班制能提供生涯輔導機制適當資源，例如結合畢業校友或社會資源之協助，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資訊與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如參訪、實習、輔導、測驗等，協助學生多了解自我的興趣，鼓勵學生及早對生涯做好規劃與準備。</p> <p>在職涯學習上，班制能協助學生瞭解本身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並做好求職準備。相關作法如職涯輔導、職能檢定、引進畢業校友或產業界資源，或透過企業參訪和實習、證照或就業考試講座、求職講座等活動，協助學生規劃與準備職涯發展。</p> <p>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能符合班制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展現班制之辦學成效。</p>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p>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p> | <p>班制對於應屆畢業生之學習表現，能建立品質管控機制。不論是透過學分要求、修課要求、測驗評分、專題要求、實習要求、成績門檻規定、證照要求、或畢業門檻規定等等，都能確保應屆畢業生具備核心能力以上之品質，達成教育目標。</p> <p>班制畢業生表現良好，不論在就業或升學狀況、生涯或職涯發展、專業表現與創新、社會貢獻與服務等方面，都有適切良好的表現。</p> <p>班制能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之互動，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絡或互動交流，瞭解學生的發展動向以及對母校辦學的意見，做為評估畢業生表現及精進辦學之參考。</p> <p>班制為客觀瞭解及評估畢業生表現，能透過管道瞭解畢業生相關人士(如畢業生、相關產業雇主)之意見，加以分析檢討以精進辦學。</p> <p>班制能綜合分析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之表現與意見資料，以為改進依據。是項資訊能確實傳達給班制教師，透過討論，改進招生計畫、課程、教學評量、師資聘用、學生輔導、資源分配或整體發展計畫。</p> |
| <p>建議準備佐證資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組成分析、以及入學與招生輔導之規劃、執行與檢討相關資料 *學生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相關資料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之相關資料 |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師生研究、服務表現面之評估及其支持系統的建置與落實情形。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p>研究乃指廣義之研究，含括專業或學術面向，因領域不同而具備多種型式。</p> <p>教師根據班制之定位與教育目標、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能有合理之研究表現。教師研究表現範圍廣泛，舉凡教學研究與創新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與應用、技術報告、競賽或得獎紀錄、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都屬教師研究表現。</p> <p>學生根據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本身學習與發展，在研究上能有合理之表現。舉凡課程之專題研究成果、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著作（如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學位論文）、證照、專利發明、各項計畫參與、比賽或競賽表現、專題製作等等，都屬學生研究表現。</p> <p>班制對於師生研究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在教師部分，如適度爭取校內外資源與支持、考量學校或班制規模及其他條件推動合理教師休假研究或減授鐘點（或門數）、擬定教師合理之借調辦法或產學合作辦法、對於教師研究表現能給予適當獎勵、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計畫及結合學校力量共同建立研究團隊等；在學生部分，如開設合適之課程或訂定規定以為引導、建立學生研究成果獎勵機制、提供學生各類研究工作之指導、協助爭取相關資源以利各類研究進行。</p> <p>班制師生之研究表現與其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一定之扣合性，有助於建立或彰顯班制之聲望、地位或特色。</p> |
|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p>班制教師能本於專業與班制發展目標，服務學校及社會，相關服務表現如參與和班制有關行政管理與學生輔導之服務、校內外與國際間之演講、諮詢或顧問、社會參與或服務、學術服務（如命題、審查、口試、評審、學會服務等）、行政服務（含兼任或借調）、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等。</p> <p>班制學生依教育目標與學習階段，在服務上能有合理之表現，相關服務表現包括在班制內、校內外、國際間之</p>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 <p>服務表現，如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社會服務與參與、社團服務與參與、志工參與、產官學各類服務學習、校內外服務性社團參與等。</p> <p>班制對於師生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在教師部分例如訂定合理之相關服務辦法（如借調或兼任辦法）、給予適當之支持措施、適度爭取校內外資源與支持等。在學生部分，如透過課程進行服務引導與教育、支持學生服務團隊成立、提供輔導之人力與物力資源、建立學生服務工作之獎勵辦法等。</p> <p>班制師生之服務表現與其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一定之扣合性，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或彰顯班制之聲望、地位或特色。</p> |
| <p>建議準備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研究表現成效資料 * 教師服務表現成效資料 * 學生研究表現成效資料 * 學生服務表現成效資料 * 校院系所支持師生研究之佐證資料 * 校院系所支持師生服務之佐證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建立並落實整體自我分析、檢討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5.1 班制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 <p>班制具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能擬定辦學願景與目標，分析由現況達成願景與目標的內在強項與弱項、外在機會與威脅，以及極大化強項與機會和極小化弱項與威脅的策略。</p> <p>班制能根據教育與發展目標，擬定重點觀察指標，例如畢業生表現與回饋、師生意見、學生成績、招生狀況、經費變化等，透過各類客觀之質性或量化資料彙整、蒐集與分析，以了解班制辦學之表現，作為未來發展方向檢討與改進之參據。</p> <p>班制能定期蒐集相關人士意見或國內外相關領域趨勢，妥為整理、解讀、分析、反省，以為班制自我改進之參考。不論是受評師生、畢業生、產業界、相關領域專家顧問、相關評鑑建議、國內外領域相關數據或研究分析報告，都可供自我分析與檢討改進參考。</p> <p>班制各項行政管理機制能確實有效運作，例如行政規劃與運作、教評會、系（所）務會議辦理與運作等，都能夠明訂妥適辦法或要點等規章、並加以落實，以有效支持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p> |
|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 <p>班制能誠實面對自我分析的結果，依據擬定的自我改善策略、方案或作法，持續自我改進，以達成班制教育與發展目標。</p> <p>班制之自我改善作為獲得師生或相關單位和人士（如校院級單位、校友等）之瞭解與認可。師生能瞭解班制自我改善與未來發展之方向及其原由，有機會參與討論與表達意見，並且能認同、支持、配合這些改善方向與作法。</p> <p>班制擬定之自我改進作為與發展計畫合宜且具體可行，內容明確，所需之配套措施（如經費與人力安排、時程規劃、檢核機制等等）規劃合理完善。確實執行後，應能裨益班制之良善發展，改進不足或有待加強之處。對於確實無法立即改善之處，也能誠實面對，並盡力降低不利影響。</p>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 <p>建議準備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制之自我分析及其檢討機制之相關資料 *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重要相關資訊與建議之蒐集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整體自我改善作為與未來發展之規劃與實施之相關資料 |

附錄 F 學院評鑑項目

說明：

學院評鑑共分為五大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所列为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為鼓勵各學院發展和展現特色，學院得採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種或多種並用方式，呈現特色或符應政策需要，接受評鑑：(1) 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3) 新增特色評鑑項目，並自訂指標呈現特色。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與整合

學院定位清楚，且訂有明確合理之教育目標，並據以規劃學生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與課程。院務發展推動與整合具成效，有利教育目標之達成。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1.1 學院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 <p>學院有清楚的定位與教育目標，據以指引辦學方向與發展計畫。定位之確立與教育目標之訂定，能綜合考量學生發展與現況、社會需求、產業及領域發展趨勢、校院發展方向、學院傳統或特色、師資條件、畢業生表現及其雇主回饋意見、各類評鑑或回饋建議等資訊，適時檢討，展現合理性、統整性、價值性、反省性。因條件不同，名稱相同之學院，其定位與目標亦可不同。</p> <p>學院能清楚說明學生需習得之核心能力及其理由，學院之定位與教育目標需與該核心能力扣合。</p> <p>學院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具合理性、整全性與價值性，除了能讓學生學得精實專業能力外，並能注重共同核心能力以及適性發展的能力，以使學生能持續發展、因應變遷。學院亦能重視學生價值、態度與人格之陶冶，並厚植學生之軟實力（如學習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創新能力、團隊能力、執行能力、容忍挫折能力、溝通表達能力、情緒管理能力、批判思考能力、積極主動能力）等。</p> <p>依學院之教育目標，能視需求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或是接軌國際等能力的培養，以便學生能與工作職場、其他領域和國際社會做良好互動與銜接。</p> <p>學院有合理之機制（如委員會、小組或會議等），定期</p>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 <p>或不定期檢視修正定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據以修正學院發展計畫。上述檢討或修正，能經全體教師充分討論後，建立共識，以資依循。</p> <p>學院能清楚、及時、有效地向師生說明定位與教育目標，以使教學與學習活動能夠有方向性與著力點。</p> |
| <p>1.2 學院之課程規劃及其與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關係。</p> | <p>課程之規劃係根據教育目標與所欲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各課程在整體教育目標中的定位清楚，其所欲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也能清楚說明。整體課程規劃能支持教育目標的達成、核心能力的培育與進一步適性發展能力的培養。</p> <p>學院的課程架構清楚合理，且具學習邏輯性。由基礎到整合、多元、應用，對於必修課或選修課之分配、各年級學習重點與負擔之安排、學分數之訂定、跨系院校選修之規定，或是實驗/實作/實習/創作/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等課程之安排等，均能清楚說明其設計考量。</p> <p>課程規劃具適宜之彈性與自由度，讓學生有空間能進行自我探索與展能、職涯規劃與準備。</p> <p>學院有清楚合理之機制（如組織、會議、辦法等），訂定及檢討課程與教育目標或核心能力之銜接性，使能引導學院之課程與教學等活動。</p> |
| <p>1.3 院務推動與整合作法。</p> | <p>學院有清楚合理之機制，訂定、執行及檢討院務發展及院內各項分配、分享與整合之合理性，據以引導學院課程、教學、研究、服務與行政作為，以確保設立宗旨與學院教育及發展目標之達成。舉凡發展策略之擬定、課程之規劃、教學之改進、人事之決定、空間或資源之分配等，都能落實機制運作，經濟有效達成目標。</p> |
| <p>建議準備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發展計畫書中與院務發展相關內容 *院務發展計畫書 *確定教育目標之相關資料 *訂定學生共同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師生對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學院行政、教學與研究人力資料 |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空間與軟硬體設施資料 *學院年度經費資料 *學院各項整合相關資料 *學院爭取校內外資源成效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確保辦學品質之教師質量、教學品質以及支持系統的建置與落實情形。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p>2.1 教師組成與聘用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p> | <p>學院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滿足學生學習與學院發展需求，不致造成課程及教學失衡，或是妨礙系所發展。</p> <p>學院專任教師具一定之穩定性，不致因為變動過於快速而影響課程開設、學生學習或學院之發展。</p> <p>學院能遴聘專長符合的專、兼任教師，專兼任教師之聘請，能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開設需求、現有師資專長配置狀況、所屬學門學術領域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考量學生人數、學生背景與需求等因素，遴聘專長符合的專、兼任教師。</p> <p>專、兼任師資遴聘有清楚合理的規範，並落實執行。對於師資之遴聘、續聘等辦法內容及流程，均能清楚合理訂定，並經分層審查與討論後聘任，有助學院聘用優秀且專長符合師資。</p> <p>學院能清楚規範教師的任用、考核及續聘條件並公告周知，以確保教師瞭解其權利及義務，學院並能落實推動，以確保教師質量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教育目標與學院發展目標。</p> |
| <p>2.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p> | <p>學院教師應於每學期授課前提供完整合宜的教學大綱。教學大綱能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學生能力，並能採用合適的教材、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方法來達成所欲培養的學生能力。</p> <p>班制所訂能力、課程、教學和評量需相互對準，學生共同核心的評量亦需講求多元、適切。</p> <p>學院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能考慮學院特性。因為學院不同、學生背景不同，為了達成學生能力所採用的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學習評量方式也應適度調整。</p> <p>跨領域整合的學院或是專業實務導向的學院，對於領域整合或實務面向更應特別重視。該學院在師資、課程、教材、教學、評量等面向，就需要充分融入領域整合或實務面向，以達成學院教育目標，所欲培養之學生能力，滿</p>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 <p>足學生學習需求。</p> <p>學院教師能根據學生各項表現、各種教學回饋資訊、學習表現成果、領域發展趨勢等，持續修正教學與評量。在課程設計、教材選擇、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方式等方面，確保學生學習需求的滿足與教學品質的提升。</p> |
| <p>2.3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建置與落實情形。</p> | <p>學院教師教學專業表現良好，且能持續精進成長。其教學能促進教育目標之達成與學生能力之培養。</p> <p>學院或其學校對於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訂有合理之支持或獎勵措施，例如能蒐集教師教學表現回饋資訊以協助教師省思教學，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為教學回饋，建立教學績優獎勵辦法，建置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或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安排教學討論、分享或觀摩等，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p> <p>教師教學負擔合理，且能根據專長授課；學校或學院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設備及人力支援，以支持教師做好教學工作。</p> <p>學院能妥善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p> |
| <p>建議準備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六年內教師結構與流動資料表 * 專、兼任教師聘用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人數、授課學生人數與減授鐘點資料 * 專、兼任教師歷年教學大綱 * 專、兼任教師依據教學目標、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鑑之相關資料 * 專、兼任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與運作之相關資料 *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相關成果 * 學校提供學院教學、支持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學生招生與入學輔導、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成效。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3.1 學生組成、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 <p>學院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了解學生的來源、背景、家庭狀況、過去經驗、能力、教育期望，以作為學生輔導、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育辦理、目標擬定等之參考。</p> <p>學院之招生規劃與作法合理，能考量高等教育之公平性與多元性、學院之教育目標、招生經驗、招生成果、過去學生表現等，擬定合理之招生計畫，並能妥為實施，並透過合宜宣傳（如網路、宣傳品、到校說明、來校參觀、高中職學生營隊辦理等），以招收適合就讀學院之學生。</p> <p>對於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僑生等等），能提供始業輔導。透過如學長姐制、住宿制、或導師制度等作法，協助其瞭解學院各項修業規定與期望、課程規劃、畢業要求、未來發展方向等，以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學院亦能積極瞭解新生入學可能發生之狀況或問題，妥為預防或因應。</p> <p>學院能定期與不定期檢討招生規劃與策略，擴展招生管道，招收合適之學生。</p> |
| 3.2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p>學院能掌握及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分佈、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選課行為與困難、學習困難情況、修業年限、休退轉學情況及原因，妥為分析檢討，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達成教育目標。</p> <p>學院在學生課業學習上，能培養學生學習興趣，養成學習能力，解決學習困難。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嚴重困難之學生，能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並讓學生能為自己的學習與發展負起責任，瞭解學院之課業要求與進程，及可尋求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p> <p>學院能提供適切的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以達成教育目標，培養學生能力。例如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p>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 <p>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課業學習預警制度、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作為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p> <p>學院能妥善建置、管理與運用課業學習資源，例如結合校友或社會力量募集有助學生學習之各種資源，訂定各類資源適合之管理、分配、使用、或申請辦法，讓學生學習獲得適當的支持，不但減少資源閒置或浪費的情況，更要發揮最大效益，使大部分學生都能受惠。</p> <p>學生課業學習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能符合學院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展現學院之辦學成效。</p> |
| 3.3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p>學院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機制完善，具良好之學習支持系統。</p> <p>在課外活動學習上，學院能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以達成教育目標，培育學生能力。相關的活動如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p> <p>在生活學習上，能有整全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例如導師或學長姐制、班網及系網等，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能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例如獎助學金、工作機會、諮商輔導及晤談等，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p> <p>在生涯學習上，學院能提供生涯輔導機制適當資源。例如結合畢業校友或社會資源之協助，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資訊與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如參訪、實習、輔導、測驗等，協助學生多了解自我的興趣，鼓勵學生及早對生涯做好規劃與準備。</p> <p>在職涯學習上，學院能協助學生瞭解本身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並做好求職準備。相關作法如職涯輔導、職能檢定、引進畢業校友或產業界資源，或透過企業參訪和實習、證照或就業考試講座、求職講座等活動，協助學生規劃與準備職涯發展。</p>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 <p>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能符合學院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展現學院之辦學成效。</p> |
| <p>3.4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情形。</p> | <p>學院對於應屆畢業生之學習表現，能建立品質管控機制。不論是透過學分要求、修課要求、測驗評分、專題要求、實習要求、成績門檻規定、證照要求或畢業門檻規定等，都能確保應屆畢業生具備核心能力以上之品質，達成教育目標。</p> <p>學院畢業生表現良好，不論在就業或升學狀況、生涯或職涯發展、專業表現與創新、社會貢獻與服務等方面，都有適切良好的表現。</p> <p>學院能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之互動，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絡或互動交流，瞭解學生的發展動向以及對母校辦學的意見，做為評估畢業生表現及精進辦學之參考。</p> <p>學院為客觀瞭解及評估畢業生表現，能透過管道瞭解畢業生相關人士（如畢業生、相關產業雇主）之意見，加以分析檢討以精進辦學。</p> <p>學院能綜合分析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之表現與意見資料，以為改進依據。是項資訊能確實傳達給學院教師，透過討論，改進招生計畫、課程、教學評量、師資聘用、學生輔導、資源分配或整體發展計畫。</p> |
| | <p>建議準備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組成分析、以及入學與招生輔導之規劃、執行與檢討相關資料 * 學生休學、退學、轉學及其他相關資料 * 學生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生其他學習、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之相關資料 |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師生研究、服務表現面之評估及其支持系統的建置與落實情形。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4.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p>研究乃指廣義之研究，含括專業或學術面向，因領域不同而具備多種型式。</p> <p>教師根據學院之定位與教育目標、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能有合理之研究表現。教師研究表現範圍廣泛，舉凡教學研究與創新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與應用、技術報告、競賽或得獎紀錄、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等，都屬教師研究表現。</p> <p>學生根據學院之教育目標與本身學習與發展，在研究上能有合理之表現，舉凡課程之專題研究成果、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著作（如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學位論文）、證照、專利發明、各項計畫參與、比賽或競賽表現、專題製作等等，都屬學生研究表現。</p> <p>學院對於師生研究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在教師部分，如適度爭取校內外資源與支持、考量學校規或班制模及其他條件推動合理教師休假研究或減授鐘點（或門數）、擬定教師合理之借調辦法或產學合作辦法、對於教師研究表現能給予適當獎勵、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計畫及結合學校力量共同建立研究團隊等；在學生部分，如開設合適之課程或訂定規定以為引導、建立學生研究成果獎勵機制、提供學生各類研究工作之指導、協助爭取相關資源以利各類研究進行。</p> <p>學院師生之研究表現與其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一定之扣合性，有助於建立或彰顯學院之聲望、地位或特色。</p> |
| 4.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 | <p>學院教師能本於專業與學院發展目標，服務學校及社會，相關服務表現如參與和學院有關行政管理與學生輔導之服務、校內外與國際間之演講、諮詢或顧問、社會參與或服務、學術服務（如命題、審查、口試、評審、學會服務等）、行政服務（含兼任或借調）、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等等。</p>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 <p>學院學生依教育目標與學習階段，在服務上能有合理之表現，相關服務表現包括在學院內、校內外、國際間之服務表現，如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社會服務與參與、社團服務與參與、志工參與、產官學各類服務學習、校內外服務性社團參與等。</p> <p>學院對於師生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在教師部分例如訂定合理之相關服務辦法（如借調或兼任辦法）、給予適當之支持措施、適度爭取校內外資源與支持等。在學生部分如透過課程進行服務引導與教育、支持學生服務團隊成立、提供輔導之人力與物力資源、建立學生服務工作之獎勵辦法等。</p> <p>學院師生之服務表現與其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一定之扣合性，有助於建立或彰顯學院之聲望、地位或特色。</p> |
| <p>建議準備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研究表現成效資料 * 教師服務表現成效資料 * 學生研究表現成效資料 * 學生服務表現成效資料 * 校院系所支持師生研究之佐證資料 * 校院系所支持師生服務之佐證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建立並落實整體自我分析、檢討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5.1 學院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 <p>學院具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能擬定辦學願景與目標，分析由現況達成願景與目標的內在強項與弱項、外在機會與威脅，以及極大化強項與機會和極小化弱項與威脅的策略。</p> <p>學院能根據教育與發展目標，擬定重點觀察指標，例如畢業生表現與回饋、師生意見、學生成績、招生狀況、經費變化等，透過各類客觀之質性或量化資料彙整、蒐集與分析，以了解學院辦學之表現，作為未來發展方向檢討與改進之參據。</p> <p>學院能定期蒐集相關人士意見或國內外相關領域趨勢，妥為整理、解讀、分析、反省，以為學院自我改進之參考。不論是受評師生、畢業生、產業界、相關領域專家顧問、相關評鑑建議、國內外領域相關數據或研究分析報告，都可供自我分析與檢討改進參考。</p> <p>學院各項行政管理機制能確實有效運作，例如行政規劃與運作、教評會、院務會議辦理與運作等，都能夠明訂妥適辦法或要點等規章、並加以落實，以有效支持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p> |
| 5.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 <p>學院能誠實面對自我分析的結果，依據擬定的自我改善策略、方案或作法，持續自我改進，以達成學院教育與發展目標。</p> <p>學院之自我改善作為獲得師生或相關單位或人士（如校級單位、校友等）之瞭解與認可。師生能瞭解學院自我改善與未來發展之方向及其原由，有機會參與討論與表達意見，並且能認同、支持、配合這些改善方向與作法。</p> <p>學院擬定之自我改進作為與發展計畫合宜且具體可行，內容明確，所需之配套措施（如經費與人力安排、時程規劃、檢核機制等）規劃合理完善。確實執行後，應能裨益學院之良善發展，改進不足或有待加強之處。對於確實無法立即改善之處，也能誠實面對，並盡力降低不利影</p> |

| 核心指標 | 核心指標說明 |
|---|--------|
| | 響。 |
| <p>建議準備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院之自我分析及其檢討機制之相關資料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重要相關資訊與建議之蒐集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整體自我改善作為與未來發展之規劃與實施之相關資料 | |

**附錄 G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表
(以 105 年度為例)**

| 階段 | 年度 | 日期 | 工作項目 |
|--------|-----|----------------------|------------------------|
| 前置作業階段 | | 104.5 | 受評單位學門歸屬 |
| | | 104.7 | 教育部核定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
| | | 104.8 | 辦理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
| 自我評鑑階段 | 上半年 | 104.9-105.2 | 上半年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
| | | 104.9 | 上半年受評單位申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 |
| | | 105.1.15-2.15 | 上半年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
| | | 105.1-3 | 辦理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
| | | 105.1 | 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
| | 下半年 | 104.9-105.8 | 下半年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
| | | 105.1 | 下半年受評單位申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 |
| | | 105.8.1-8.31 | 下半年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
| | | 105.7-10 | 辦理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
| | | 105.9 | 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
| 實地訪評階段 | 上半年 | 105.3-5 | 上半年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
| | | 105.8 | 寄送上半年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
| | 下半年 | 105.10-12 | 下半年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
| | | 106.2 | 寄送下半年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

| | | | |
|--------|-----|---------------|--|
| 結果決定階段 | 上半年 | 105.9 | 上半年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
| | | 105.10 |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
| | | 105.11 | 召開上半年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
| | | 105.12 | 召開上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
| | | 105.12 | 召開董事會，通過上半年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
| | | 105.12 | 上半年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部備查後公布 |
| | 下半年 | 106.3 | 下半年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
| | | 106.4 |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
| | | 106.5 | 召開下半年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
| | | 106.6 | 召開下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
| | | 106.6 | 召開董事會，通過下半年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
| | | 106.6 | 下半年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
| 後續追蹤階段 | 上半年 | 106.1-12 |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
| | | 107.1.15-2.15 |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
| | | 107.3-5 |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
| | | 107.8 | 寄送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評鑑報告初稿 |
| | | 107.9 |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
| | | 107.10 |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
| | | 107.11 | 召開上半年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
| | | 107.12 |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

| | | | |
|--------|-----|---------------------|--|
| 後續追蹤階段 | 下半年 | 106.7-107.6 |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
| | | 107.8.1-8.31 |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
| | | 107.10-12 |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
| | | 108.2 | 寄送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
| | | 108.3 |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
| | | 108.4 |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
| | | 108.5 | 召開下半年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
| | | 108.6 |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部備查後公布 |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則以正式公文為準。

附錄 H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

(各受評單位可根據本身條件，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壹、準備與設計階段

準備與設計階段是整個自我評鑑過程的前置計畫，此階段若做得好，接下來的步驟將順利進行，反之則事倍功半。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成立一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是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的第一個步驟。計畫小組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診斷受評單位、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選擇，而其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在自我評鑑開始之前設計整個評鑑過程；此外，此計畫小組亦會隨著自我評鑑的進行，轉變成後來的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獲得領導者的支持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之前，必需具備一些先決條件。若受評單位缺乏這些先決條件，則計畫小組必須採取一些必要的行動使其產生，其中「領導者的支持」即是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之一。當領導者對評鑑的態度是明確且具支持性時，計畫小組的成員必須要求領導者對整個受評單位公開這種訊息。

三、擁有適當水準的專門技術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主要的參與者都需有適當水準的專門技術。此可透過對其他有類似設計或執行經驗之受評單位的諮詢與參訪，來確保受評單位內這些參與評鑑人員的專門技術，或舉辦「自我評鑑研習會」來達到此目的。

四、適當的資源投入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有適當資源的投入，才能確保自我評鑑的有效進行。

五、發展適當的內部動機

使所有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活動的參與者，都知覺到自我評鑑是因

為實際需要，計畫小組要在與領導者進行討論的機會裡，讓領導者承諾於受評單位的改善；此外，並讓所有參與者培養出這樣的知覺，並使受評單位其他成員瞭解其參與的原因，及對受評單位而言其參與所代表的意義。

貳、組織階段

經過準備與設計階段，接下來的步驟便是形成自我評鑑的組織。組織階段必須完成或準備的工作如下：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在組織階段，首先受評單位必須成立一個評鑑指導委員會，其成員不宜太多，避免造成協調及運作之困境。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可依受評單位規模彈性調整，但以3至7人為最適宜，其成員主要來自於先前成立的計畫小組。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指導委員會是一個決定性的角色，也是整個自我評鑑過程統合的中心。在組織階段，指導委員會所要做的工作包括：（1）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2）成立各工作小組、（3）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4）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5）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記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及（6）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

二、選擇與訓練評鑑人員

為了有效達成評鑑目標，常必須根據評鑑項目成立各種工作小組。為使工作小組得以正常運作發揮功能，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首先必須對工作小組的領導者進行相關訓練，使其具備規劃與從事團隊工作的能力。

三、建立協調與溝通機制

對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的活動而言，協調者的工作是相當重要的行政工作，協調者不但指揮所有工作人員的活動，且是位對自我評鑑過

程持續不斷的提議者。一般而言，指導委員會的主席通常就是整個評鑑過程的協調者。

除了協調者外，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指導委員會須成立一些機制，以幫助工作小組之間的溝通，並讓所有受評單位成員瞭解自我評鑑的活動及需求。此種溝通機制主要有：（1）在教職員會議中，聯合工作小組和指導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鑑報告、（2）利用時事通訊或電子郵件將簡短的工作小組書面會議記錄，傳送給所有互動關係人、及（3）在校園的定期刊物上，有週期性的報告等。

四、提供資料蒐集之管道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提供與評鑑內容相關之資訊的蒐集方式，如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及專家訪視等。

參、執行階段

執行階段主要是在指導委員會之支持與協調下，由各工作小組根據任務，基於達到改善受評單位品質、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實際進行評鑑工作。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工作小組之工作主題

工作小組的結構或工作分派，可依受評單位規模進行調整，以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優勢、缺失、問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的工作主題雖然會因受評單位個別條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不過綜而言之，其工作主題包括以下幾項：目標（宗旨或目的）、學生或其他服務對象、教職員（專業成員）及其所發揮的功能、課程、教學過程、學生服務或其他案主的服務、與受評單位或學術相關的服務、學術研究之狀況、行政服務、組織與管理、財政狀況、公共服務、目標達成及結果等。受評單位可依據本身的條件及需求，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選擇某幾個工作重點，成立特定的工作小組以進行深度的自我評鑑。

二、工作小組之運作程序

為順利完成最後自我評鑑報告，工作小組的領導者通常是由上述

「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來兼任，並由受評單位教職員、學生組成各種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進行方式是以目標為工作導向，其詳細的運作程序及注意事項包括：（1）確立評鑑項目、（2）提出計畫、（3）資料蒐集、（4）資料分析、（5）提出建議、及（6）撰寫評鑑結果草案。

三、蒐集事實資料與意見

在自我評鑑過程中，所蒐集的資料可分為事實與意見二種。事實的蒐集通常是針對檔案記錄或個人所撰寫的書面文件；而意見則是透過晤談或是調查工具而獲得。上述這些資料的內容，其所涵蓋的層面可能包括受評單位的輸入、過程（程序、服務）及結果。至於資料的來源，除了教師與行政人員是主要的訊息來源外，還應蒐集學生、及相關外部人員（如畢業生、企業雇主、政府機關人士及其他互動關係人）的意見。針對各種事實及意見資料，若能以量化數據做為佐證，將使自我評鑑報告更具有說服力。

肆、結果討論與撰寫

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前，工作小組可就所提出的評鑑結果草稿，對受評單位教職員、學生舉辦說明會，或是協助指導委員會舉辦受評單位最後自我評鑑報告的工作坊。在此階段指導委員會或許會要求工作小組對評鑑報告的內容做局部的修正，或是進行額外的評鑑、討論及資料撰寫。最後再由指導委員會總結所有工作小組的自我評鑑報告，形成受評單位最終的自我評鑑報告。

因認可結果將對受評單位之班制分別認可，是故應於各評鑑項目中，應呈現不同班制之實際現況與表現。自我評鑑報告撰寫之格式，可依據下列格式，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根據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整體說明受評單位在各項目，進行撰寫報告。

○○大學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通識教育／○○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為例）

摘要

導論

*XYZ 系所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現況描述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略）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略）

項目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略）

項目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略）

其他

總結

備註：受評單位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附錄 I 通識教育認可要素

| 評鑑項目 | 認可要素 |
|----------------|--|
| 理念、目標與特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依據校教育目標，描繪明確之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並依學院、系專業教育內涵，設計學生修讀通識教育學分之實務。 2. 學校能規劃具體之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並擬定落實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策略和行動。 |
| 課程規劃與設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且建立課程地圖。 2. 學校設有通識課程規劃組織與開課審查之專責機制，並建立完整之相關會議紀錄。 |
|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遴聘或主動邀請校內外符合通識課程需求專長之教師開課，且開課數滿足學生修課需求。 2. 通識課程授課教師能依據課程所要培養之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 3. 學校能建立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篩選或輔導）並加以落實。 4. 學校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 |
| 學習資源與環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以滿足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 2. 學校能依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校級基本素養，營造學習環境並規劃多元之學習活動。 |
|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於學校組織法中明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定位，並依規定設置。 2. 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有健全之組織架構，編制充足之行政人力，落實行政運作機制並建立完整紀錄。 3. 學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能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定期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 |

附錄 J 系所評鑑認可要素

| 評鑑項目 | 認可要素 |
|------------|--|
|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明確合理。 2. 班制之課程規劃能支持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 |
|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制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 2. 班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能符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 3. 班制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與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
|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招生規劃合理及提供入學輔導。 2. 班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協助支持系統。 3. 班制之學生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學習完善，具良好支持系統。 4. 班制畢業生表現良好，班制並能透過互動與資料建置運用掌握畢業生表現以精進辦學。 |
|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研究表現能符合班制定位、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 2. 班制對於師生研究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 3. 師生服務表現能符合班制定位、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 4. 班制對於師生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 |
|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制能擬定並落實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2. 班制能擬定並落實具體可行之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進行持續改進，以達發展目標。 |

附錄 K 學院評鑑認可要素

| 評鑑項目 | 認可要素 |
|---------------|--|
| 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與整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明確合理。 2. 學院之課程規劃能支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 3. 學院有清楚合理的院務推動與整合作法，並能落實執行。 |
|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制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 2. 班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能符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 3. 班制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與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
|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招生規劃合理及提供入學輔導。 2. 班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協助支持系統。 3. 班制之學生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學習完善，具良好支持系統。 4. 班制畢業生表現良好，班制並能透過互動與資料建置運用掌握畢業生表現以精進辦學。 |
|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研究表現能符合班制定位、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 2. 班制對於師生研究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 3. 師生服務表現能符合班制定位、教育目標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成效。 4. 班制對於師生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 |
|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制能擬定並落實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2. 班制能擬定並落實具體可行之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進行持續改進，以達發展目標。 |

附錄 L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基本資料數據各報表定義

| 編號 | 基本資料數據項目 | 定義 | 數據來源 |
|----|------------------------------|---|--------------|
| 1 |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 「核定招生名額」為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教育部核定之「核定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校庫-學 15 |
| 2 |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 | 校庫-學 16 |
| 3 | 學生休學人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 2. 「學生休學人數」為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亦即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且無論全學年休學或僅休第 1(或 2)學期者，均須列計。 3. 「學生退學人數」為至學期末總退學人數。 | 校庫-學 12 |
| 4 | 學生退學人數 | | 校庫-學 13 |
| 5 |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為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例如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台就讀之學生…等。下列學生不列入計算：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 校庫-學 1 |
| 6 | 畢業生總學生人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 10 月提供各校前一學年度資料，101 年度起，由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校庫前一學年度資料。 2. 「畢業生總學生人數」包含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 校庫-學 20-1 |

| 編號 | 基本資料數據項目 | 定義 | 數據來源 |
|----|-------------------|---|---------|
| 7 | 選讀外系輔系、雙主修學生人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 2. 「選讀外系輔系學生人次」為該單位學生具有輔系身份之學生人次，並以「輔修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3. 「雙主修學生人次」為該單位學生具有雙主修身份之學生人次，並以「雙主修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 校庫-學 9 |
| 8 |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 2.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為學生若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填報。 | 校庫-學 8 |
| 9 | 學生通過臺灣地區證照與公職考試人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 2. 「學生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為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證照包括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教師證、電腦認證等。 3.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人次」為通過考選部舉辦之公職考試(高普考、各類特種考試)總人次。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高等、特種考試等。 | 校庫-學 17 |
| 10 |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人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 2.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人次」為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 校庫-學 18 |
| 11 | 學生參與競賽、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 | 校庫-學 19 |

| 編號 | 基本資料數據項目 | 定義 | 數據來源 |
|----|-------------------------|--|---------|
| | 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 | 2.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為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3.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為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不包含學位論文、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 |
| 12 | 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 1. 學校每年3月、10月填報前一學期實際開設學分數。 2. 「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為前一學期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必修總學分數。 | 校庫-校 14 |
| 13 | 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資料。 2. 「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為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習畢業之【專業必修】學分數，惟不包括「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及「畢業實習學分數」等。 3. 「畢業總學分數」為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總學分數。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者，填報方式分以下兩種方式：(1)畢業總學分數 <u>不同</u> 者：依 <u>畢業總學分最低組</u> 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2)畢業總學分數 <u>相同</u> 者：依 <u>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最低組</u> 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 | 校庫-校 15 |
| 14 |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 |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為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 | 校庫-研 4 |
| 15 |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人 | 1. 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 2.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為非本國籍之外籍學者到學校進行3個月內之短期參訪、演講、交流等事項，且不從事教學之總人次，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 | 校庫-研 6 |

| 編號 | 基本資料數據項目 | 定義 | 數據來源 |
|----|----------------|---|--------|
| | 次、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 <p>3.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 3 國(含) 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總人次，主辦方含【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會議有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惟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p> <p>4.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等國際學術合作總人次，合作學術機構(單位)所在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本表之國際學術合作不包括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學校之學校進行國際學術合作者。</p> | |
| 16 | 外籍專任教師任教名單 | <p>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p> <p>2. 「外籍專任教師任教名單」指國籍地區非臺灣籍之專任教師。</p> | 校庫-教 1 |
| 17 | 生師比 | <p>1. 依學校各學年度提報總量資料進行填報。</p> <p>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p> | 總量 |

註：定義來源為校庫 101 年 10 月版